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6-06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泉州市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和 2016 年 6 月 14 日分别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泉州市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龙元建设关于中标泉州市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的公告》，公司为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及两侧片区棚户区（石结构房）改造 PPP 项目的中标人。该项目建设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39.73 亿元，合作期限 20 年（其中建设期 5 年）。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市明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公司占股权比例 70%）与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泉州市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及两侧片区棚户区（石结构房）改造 PPP 项目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相关主体概况

1、甲方主体：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A 栋一层

甲方系指政府授权作为 PPP 项目合同的一方签约主体，与社会资本方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履行政府方股权投资及资本金出资人职责的代表。

2、乙方主体：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办事处大院内办公大楼三楼 0335-0330

乙方系指政府出资代表人与社会资本为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项目而在项目所在地合资设立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泉州市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及两侧片区棚户区（石结构房）改造 PPP 项目

2、项目地点：福建泉州

（二）项目范围、内容及合作期限

1、项目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移交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内容。

2、项目内容

本项目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1）工程建设部分，具体包括：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起于城东山海路桃花山公园，终于北峰普贤路，通道全长 7.17km；道路两侧配套设施，包括学校、停车场等；安置房工程建设，安置房建设投资额约 6.85 亿元（以实际安置需求为准）。

（2）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甲方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融资。

（3）项目运营维护。在运营维护期内，乙方承担的项目运营维护工作包括：经营项目，包括停车场、沿线广告牌等，经营收入包括公共停车场收入、沿线商业广告牌收入等；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的养护管理服务。

3、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 20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5 年（道路工程应在 30 个月内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配套公共设施和安置房工程应在 5 年内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运营维护期 15 年。

（三）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建设投资总额约 39.73 亿元，包括工程费用约 23.3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16.43 亿元。建设期财务费用具体金额暂未计入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以项目竣工结算财政评审数为准。

（四）项目公司

泉州市明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三、合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负责项目征迁安置工作；

2、负责制定政府出资人代表按股权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

3、负责获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包括立项、用地、规划及其他批准项目实施的相关文件；

4、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监测、审计、绩效考核等；

5、负责督促并协助有关部门按照合同的约定审核确定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以及可用性服务费、养护管理服务费等费用，并监督资金支付与使用。

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负责项目资本金外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

2、承担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职责，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选择施工承包单位；

3、承担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可自行或委托具备自制的大内开展项目快速通道的养护管理工作。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